



海商法博士精品文库 | 总主编 司玉琢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赔偿制度研究

张贤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张贤伟 法学博士，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海洋船舶驾驶专业，1996年就读于大连海事大学海商法专业，主修海上保险，1999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于广州海事法院工作至2007年。期间攻读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并于2008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曾参与编写《海事诉讼法论》一书，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其中国际刊物发表论文2篇，参加国际会议论文4篇。主要研究领域为海上保险、船舶碰撞等方面。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 法学著作·海商法学

ISBN 978-7-5036-9568-1



9 787503 695681 >

定价：28.00元



海商法博士精品文库

总主编 司玉琢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赔偿制度研究

张贤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研究 / 张贤伟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5
(海商法博士精品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9568 - 1

I. 海… II. 张… III. 海上运输保险—赔偿—研究
IV. D91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316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0 字数/300千

版本/2009年5月第1版

印次/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568 - 1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仲春四月,正值莺飞草长、万物复苏之季。本人总主编的《海商法博士精品文库》与读者见面,图为繁荣法学园圃,能增添一枝新葩。

海商法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屈指算来,在欧洲近则有几个世纪的发展历史,远则可追溯到查士丁尼的《法律汇编》。经过长期的积淀,形成了特色鲜明、风格独特的调整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的法律制度。我国航海事业的萌芽发展也甚为悠久,据史料记载,早在殷商末年,我国就有人横渡太平洋到达美洲。后来,秦朝徐福远渡日本,唐朝设立众多市舶司,明朝郑和七下西洋——这些辉煌的航海历史,说明我们曾经在航海事业上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然而自明清以来,政府厉行海禁,闭关锁国,谓之寸板不得下海,航海事业一落千丈。在这样的社会政治经济背景下,加之我国历代民商法制落后,海商法的立法和研究也就暂付阙如。

改革开放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依法治国方略逐渐得以实施,对外经贸来往活动日益繁多。在现实经济生活的推动下,我国海商法理论和实践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与航运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其主要标志有三:一是1993年新中国第一部《海商法》颁布并实施,标志着我国海事立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二是自1985年以来,十个专门海事法院相继诞生,每年受案量逾万件,海事司法实践锤炼了大批海事专业法官和律师;三是人才培养,每年数以百计的海商法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源源不断地输入人才市场。更为可喜的是,自20世纪末,中国开始自己培养海商法的博士生。

大连海事大学基于自身位居沿海港口城市的地缘优势,一直着重海

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研究

商法学学科建设。在领导的关心、学校的扶持、教师的群策群力下,海商法学在大连海事大学得以稳步发展,学生培养层次也逐渐提高。1998年,经国家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大连海事大学设置了我国第一个以海商法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国际法学博士点,迄今共有博士生导师7人。

本人所指导的年轻学子,理论功底深厚,专业知识广博,思想敏锐,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及开拓精神。他们的博士论文拓宽了海商法学的视野,丰富了海商法学的内容,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及实践意义。为了展示年轻一代海商法学者的风貌及研究成果,增加不同部门法之间的了解融通,今将陆续出版其中佳作,命名为《海商法博士精品文库》。希望该系列专著能够由涓流而积瀚海,推动我国海商法的研究,使之走向更高远的境界。同时也恭迎兄弟院校的海商法博士论文,列于此系列专著。如果这种愿望可以达致,实为海商法研究之福祉。

寥此数言,是为序!

司玉琢

二零零七年春于大连

内容摘要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在当今世界的经贸领域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综观我国目前的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尚不够系统、完善和全面,保险实务中也存在诸多争议,仍需进行深入地研究和探讨。本文在对整个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进行研讨的基础上,针对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从海上保险立法、海事司法及保险实务操作等角度,提出了完善意见,以期能够对制度的系统性研究有所帮助。

本文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概论在总结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特点的基础上,论述了海上运输业、贸易业和保险业对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的影响、海上保险基本原则在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中所处的地位以及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与海上货物运输赔偿制度的异同点。

第二部分在概论的基础上,对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包含的内容作了进一步阐述。主要包括:(1)构成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的基础是被保险人支付一定的保险费以换取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货物损失风险。重点论述了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的各类风险、我国保险条款中关于风险约定存在的缺陷与完善以及保险费的支付、加收与返还等问题;(2)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能否获得保险赔偿,取决于其能否按照“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证明”的要求完成举证责任。重点论述了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证据特点、举证规则、证明标准以及近因原则等问题;(3)如果保险人同意赔付被保险人的损失,其将按照“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范围”中的赔偿原则、方式、期限和损失范围等进行赔付。重

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研究

点论述了赔偿原则、赔付期限以及货物损失中的推定全损及施救费用等问题;(4)如果保险人不同意赔付,其将根据“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限制”限定或免除其赔偿责任。重点论述了保险人的限制赔偿方式,并对其中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以及被保险人的损失未发生在保险期间三种具体的限制赔偿方式进行了深入探讨;(5)保险人是否有权限制其赔偿责任,又取决于其是否遵循了“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限赔受阻”中所论述的原则。重点论述了保险人限赔受阻的基本理论,分析了保险人限赔受阻的三个主要方式:保险人因未履行说明义务而限赔受阻、保险人因弃权和禁止反言而限赔受阻及保险人因疑义利益解释原则而限赔受阻;(6)当保险人赔付被保险人的损失后,可根据“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填补”中所列举的权利向有关各方索赔或变卖保险标的物以填补其赔偿损失。重点论述了海上保险人填补赔偿损失的成因、意义及包括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委付条件下保险标的的处置权以及重复保险条件下的分摊权等在内的五种填补损失途径。

关键词:海上货物保险;赔偿制度;赔偿基础;赔偿证明;赔偿限制

Abstract

Marine cargo insurance plays an indispensable part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trade, whereas, in China, the whole legal system in relation to indemnity of marine cargo insurance appears not systematic and comprehensive, resulting in many disputes in practice. It seems that profound research and study is very necessary in this field. On the basis of an overview to the whole legal system relating to indemnity of marine cargo insurance, this paper is trying to put forward some valuable suggestions for the problems in the said system from different viewpoints such as legislation, judiciary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Hopefully, this paper could be helpful for the systematization of theories in the said field.

This paper consists of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a general overview of the whole legal system in the said field, and the second part is intended for concentrating on those detailed issues.

On summarizing the characters of indemnity in marine cargo insurance, the first part will discuss the affections of shipping, trading and insurance industries to the legal system of indemnity in marine cargo insurance, and then the status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ine insurance in the legal system of indemnity in marine cargo insurance. In the first part, some comparative study is also made between the legal system of indemnity in marine cargo insurance and the legal system of indemnity in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The second part is intended to make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detailed content in the legal system of indemnity in marine cargo insurance on the basis of the first part. The content is mainly as follows: 1, The foundation

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研究

of the legal system of indemnity in marine cargo insurance is the fact that the insured pay the premium in exchange for the duty of the underwriter to take the burden of risks. From this point of view,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various kinds of risks in marine cargo insurance, some demerits of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risks in Chinese insurance clauses, and some issues about payment, additional payment and return of premium. 2, Whether the insured shall be able to be indemnified against an accident, depends on whether he could provide enough eviden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the proof of indemnity in marine cargo insurance*. In this regard, some discussion will be made to the characters of evidences required by indemnity in marine cargo insurance, the rules and criteria of evidences, and the 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 3, If the insurer agrees to indemnify the loss of the insured, he shall do it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manners, time limit, and extent discussed in this chapter, *the extent of indemnity in marine cargo insurance*, in which some arguments will be made to the principles of indemnity, time limit of indemnity,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and salvage fees, etc. 4, If the underwriter rejects the claim of indemnity, he should contend he shall not be liable or his liability could be de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hapter, limitation of indemnity in marine cargo insurance. This chapter will discuss the manners of indemnity limitation of the insurer, and make further detailed discussion on three main occasions, namely, where the insured has no insurable interests, where the insured has breached the duty of disclosure, and where the loss of the insured is not covered within the insured period. 5, Whether the insurer shall be able to limit its indemnity liability also depends on whether he has followed the principles discussed in the chapter, *frustration of limitation of indemnity in marine cargo insurance*. In this chapter, some basic theories about frustration of limitation of indemnity will be discussed, three main manners of frustration will also be analyzed, I. E., failure of the underwriter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 of explanation, the waive and estoppel of the underwriter, and the *contra proferentem* rule against disadvantage to the underwriter. 6, When the

insurer has indemnified the loss of the insured, he may make a claim to the relevant person liable or sell off the subject – matter of insurance according to the right enumerated in *the recoupment of the indemnity of marine cargo insurance*. The chapter makes mainly discussions on the cause, function and the five methods of the underwriter's recoupment of the loss which embrace the right of subrogation, the right of disposition of the subject – matter of insurance in the condition of abandonment and the right of contribution in the condition of double – insurance executed by the underwriter etc.

Key words; Marine Cargo Insurance; System of Indemnity; Foundation of Indemnity; Proof of Indemnity, Limitation of Indemnity

目 录

引言	1
第1章 概论	9
1.1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特点	9
1.2 影响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的因素	14
1.3 海上保险基本原则在赔偿制度中的地位	19
1.4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与海上货物运输赔偿制度的比较	21
1.5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的内容	25
第2章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基础	26
2.1 概述	26
2.2 风险承担	28
2.3 保险费的支付	79
第3章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证明	91
3.1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证据特点	91
3.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举证规则	93
3.3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证明标准	99
3.4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近因	101

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研究

第4章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范围	112
4.1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原则	112
4.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方式	118
4.3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期限	121
4.4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损失	126
第5章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限制	163
5.1 保险人限制赔偿的方式	164
5.2 司法实践中的限制赔偿方式	170
5.3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限制赔偿方式	175
第6章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限赔受阻	205
6.1 保险人限赔受阻制度的基本理论	206
6.2 海上保险人因未履行说明义务而限赔受阻	213
6.3 保险人因弃权或禁止反言而限赔受阻	220
6.4 保险人因疑义利益解释原则而限赔受阻	230
第7章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填补	244
7.1 概述	244
7.2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251
7.3 海上保险人在委付条件下对保险标的的处置权	269
7.4 海上保险人在重复保险条件下的分摊权	282
第8章 结束语	293
参考文献	296
后记	306

引言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涉及航运、国际贸易和银行融资等众多行业,其存在和发展与上述行业互为影响。正因如此,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的合理化与完善化,将直接影响到经贸关系的顺畅发展。

在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实务中,我们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形:被保险人抱怨保险人应该赔偿却拒绝赔偿,而保险人则对被保险人要求其赔偿不属于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的做法不满;被保险人抱怨保险人在承保时设立各种陷阱,而保险人则对被保险人动辄以保险人未履行说明义务为由进行抗辩以及援引对保险人不利解释原则的做法不满;被保险人抱怨保险人没有及时理赔,而保险人则对被保险人损害其代位求偿权的做法不满。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未能全面、正确地理解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另一方面是由于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的立法并不完善,司法尺度不一。归根结底则是由于我们缺乏对整个赔偿制度系统的理论研究。

商法是实际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们重于实效的创造。商业上的需要和商人们的利益才是商法的主要根源。^{〔1〕}海商法、海上保险法均属于商法范畴。^{〔2〕}如何在海上保险立法、海事司法乃至海上保险条款的修订上

〔1〕 [美]约翰·亨利·梅利曼:《大陆法系》(第二版),顾培东、禄正平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3页。

〔2〕 海商法应属于民商法法律部门,是民法的特别法。参见司玉琢:《海商法专论》,中国人民法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研究

注重商业需要和商人们的利益,是海上保险及其相关行业应当关心的问题,也是司法界和理论界应当给予足够关注的问题。而了解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商业需要以及知悉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利益,是对海上保险的立法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司法者(海事法院法官)、管理者(保监会)以及执行者(保险公司)的一项基本要求。本文通过引述大量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纠纷判例,对我国海事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争议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提出了解决方法,从另一个层面反映了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商业需要以及商人们的利益,对完善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制度提供了有益的理论与实践借鉴。

我国是一个航运大国,同时也是一个贸易大国。我国在加入 WTO 后,为了履行加入 WTO 时关于开放服务贸易的承诺,将逐步开放作为服务贸易的保险业和银行业。这对我国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我国海上保险业,特别是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业在国际上所占的份额不大,这与我国是贸易大国和航运大国的地位并不相称。为了扩大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业的份额,提升我国海上保险业的国际地位,就需要对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进行深入研究,以使我国海上保险立法、海事司法以及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国际贸易、海上货物运输以及银行融资等。一方面,由于我国是贸易大国和航运大国,因此无论是在立法、司法以及保险实务方面,都应当注重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在法律环境上也应当注重营造维护货主及船东等被保险人利益的氛围以扩大我国海上保险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信用体系尚不完备,因此防范道德风险、海上保险欺诈等事故的发生,也是我国海上保险立法应当关注的问题。如何在倾向于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同时,又不损害保险人的利益,求得二者的利益平衡,这就需要对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进行系统的研究。

本文之所以选取这一研究题目,正是由于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不够系统、完善和全面,难以从整体上加以理解和把握。综观国内外海上保险法研究领域,对于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中的某些问题,已有诸多学者作了深入研究,但对这一系统性制度进行专门研究的实不多见。本文试图对整个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进行探索,并针对制度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自己的完善意见,以期对该制度的系统研究有所

帮助。

二、课题研究内容

本文内容分为两大部分。

第1章概论在总结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特点的基础上,论述海上运输业、贸易业和保险业对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的影响、海上保险基本原则在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中所处的地位,以及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与海上货物运输赔偿制度的异同点及应当包含的内容。通过概论的归纳分析,勾画出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的轮廓,初步揭示了整个赔偿制度可能发生变革的原因,为详论的进一步探讨奠定了理论基础。

后六章着重论述了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构成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的基础(第2章)是被保险人支付一定的保险费以换取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货物损失风险。在此基础上,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能否获得保险赔偿,取决于其能否按照第3章“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证明”的要求完成举证责任。如果保险人同意赔付被保险人的损失,其将按照第4章“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范围”中的赔偿原则、方式、期限和损失范围等进行赔付;如果保险人不同意赔付,其将根据第5章“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限制”限定或免除赔偿责任。而保险人是否有权限制其赔偿责任,又取决于其是否遵循第6章“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限赔受阻”中所论述的原则。当保险人赔付被保险人的损失后,可根据第7章“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填补”中所列举的权利向有关各方索赔或变卖保险标的物以填补赔偿损失。在论述整个制度内容的同时,笔者针对海上保险实务和海事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从保险条款的修订、保险公司的正确理赔、司法的裁判尺度以及立法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具体而言,详论各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2章:论述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基础是海上货物保险人承担风险和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在保险人承担风险方面,本章结合国外立法及大量判例,对承保风险与除外风险中存在的模糊认识作了澄清,提出了修改我国《海商法》强制性法定除外风险的规定及增加任意性法定除外风险范围的意见。同时,本章还在归纳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有关风险约定的国际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大量案例,分析了我国现行的海上货

物保险条款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完善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若干意见。在论述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方面,本章主要探讨了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费的特点以及保险费的支付、加收及退还等问题。针对被保险人未支付保险费和保险合同受让人不支付保险费的情况,本章建议,立法应允许被保险人以提供担保的方式替代直接支付保险费,且可规定保险人享有申请法院扣押和拍卖被保险货物并优先受偿的权利,以及从保险赔款中扣除未付保险费的权利。鉴于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期间较短,笔者认为,立法应对保险人解除合同进行必要的限制,并对保险人解除合同后保险费的退还规定进行了合理修改。

第3章:赔偿证明是保险合同当事人为了证明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是否应当由保险人负责赔偿而必须履行的较为复杂的程序,涵盖了当事人的举证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证据的认定。本章在分析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证据特点的基础上,论述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的举证规则、举证分配、证明标准以及近因等问题。鉴于我国立法未明确规定海上货物保险的举证规则以及司法实践中对“一切险”险别的举证责任的分担存在争议,本章建议立法应当明确保险人对非列明风险的事故原因的查明负有举证责任。本章认为,根据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证明标准,不应当要求被保险人负有绝对完整的证据责任,但也不能因此降低“明显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应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风险类型等客观情况分析而定。本章从近因的理论及发展出发,结合大量国内外案例,论述了近因的认定及运用并对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提出了完善意见。

第4章:赔偿范围是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制度的核心。本章重点论述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原则、赔偿方式、赔偿期限以及赔偿损失范围等。本章认为,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原则应包括及时赔偿原则、最高额赔偿原则、预定赔偿原则和按比例赔偿原则,赔偿方式应以金钱给付为原则、恢复原状赔偿为补充。本章在论述保险赔付的阶段、期限及其在我国海事审判中的运用之后,归纳总结我国海事司法实践中保险赔付存在的争议,指出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赔偿期限存在的缺陷,提出相应的完善意见。本章分析了货物保险赔偿损失种类众多的成因、货物保险与船舶保险在赔偿损失方面的不同点以及救助费用的法律属性,在此基础上,针对推定全损以及施救费用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本文对这两个损失